

关于 2021 年喀什地区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4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2021年度喀什地区彩票公益金销售、筹集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彩票销售情况

2021 年喀什地区彩票销售 98080.2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76504.16 万元，增长 28.2%。其中：福利彩票销售 6096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53229 万元，增长 14.52%；体育彩票销售 37117.2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23275.16 万元，增长 59.47%。

二、2021 年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

2021 年喀什地区筹集彩票公益金 6076.4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5279.96 万元，增长 15.08%。其中：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4076.1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3888.33 万元，增长 4.8%；筹集体育彩票公益金 2000.2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1391.63 万元，增长 43.73%。

二、2021 年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情况

喀什地区彩票公益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办法纳入预算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同时按照《关于印发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4号）以及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彩票公益金使用方向，将彩票公益金用于福利、体育、教育、城乡医疗救助、红十字、残疾人、文化、扶贫、法律援助等社会公益事业。

2021年喀什地区切实发挥彩票公益金公益属性，安排用于为残疾人、孤儿等人群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殡葬等公益服务项目，有效提升了残疾人、儿童福利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。积极支持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发展项目和文化项目，为促进地区文化体育综合实力发挥积极作用。

